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签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